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伊市政办规〔2024〕3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伊宁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宁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厘清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权责边界。构建以管资本为主，授权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国资监管机构出资设立的企业和其所属的独资、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和参股的国有各级企业。

第二章 国资监管机构主要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依法依规向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三）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四）依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的主要义务：

（一）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三）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四）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并向市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意图，推进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引导带动市属国有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七）向市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八）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职责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职责：

（一）遵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依法缴纳税收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管理运营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和国有资源；

（三）从事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资本运营，加强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的投资引导；

（四）以专业化人才队伍及市场化的方式推进市属国有资

产资本化、证券化，努力拓展增量国有资本；

（五）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预警机制，严格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

（六）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自主负责企业投融资活动。

第四章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七条 市委、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参照《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管理人员。

（一）应当经市委、政府研究决定的，由国资监管机构提出初步建议人选，报请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市管干部任免程序组织开展民主推荐、考察，方案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任免。

1. 伊宁市一级国有企业集团（含伊犁奶牛场农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伊宁市宁合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成员、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董事〉、经理层成员、〈纪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

2. 伊宁市二级国有企业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党组织成

员、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董事〉、经理层成员、〈纪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

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两为主”要求，由纪委监委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人选，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任免。

(二)伊宁市其他二级国有企业及三级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成员、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董事〉、经理层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监事〉)任免参照一级企业领导班子任免程序进行，由上级国有企业集团党组织研究提出建议人选，报请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牵头组织进行民主推荐和考察形成工作方案，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任免。

第八条 国资监管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可以根据企业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第九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对企业负责人完成经营目标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企业负责人的奖惩和任免。

第十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确定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中企业负责人的

薪酬。

第五章 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国资监管机构及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向市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报告的形式分为：审核批准、事前报告和事后备案；报市政府的重大事项需先报送国资监管机构研究，由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审核或批准的事项：

（一）市属一级、二级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

（二）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及中长期调整规划；

（三）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主业确定及主业调整方案；

（四）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400 万元及以上的产权转让事项；

（六）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4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转让事项（包括企业生产设备、车辆、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七) 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400 万元及以上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指企业国有产权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之间无偿转移);

(八) 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2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指企业除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以外的主要资产);

(九) 市属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申报事项;

(十) 市属国有企业大额资金支出 (偿还贷款本息、支付工程款和货款除外) 一次性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 其他需要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经市政府批准的事项。

第十三条 需报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批准的事项:

(一)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建立与撤销事项;

(二)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三)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换届、补选、改选工作;

(四)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开展工作;

(五)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

(六) 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

(七) 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出资设立新公司的方案;

(八) 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金事项;

(九) 市属一、二、三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财

务报告（含月报、季报、预决算）、生产状况和保值增值情况报告等；

（十）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4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产权及资产交易事项；

（十一）企业国有产权及资产置换、抵账事项；

（十二）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400 万元以下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指企业国有产权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之间无偿转移）；

（十三）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企业与其子企业、各级子企业之间）；

（十四）市属国有企业涉及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指企业除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以外的主要资产）；

（十五）市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事项；

（十六）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发行方案；

（十七）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单次捐赠额度 5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

（十八）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内重大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指投资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投资项目）；

（十九）其他需报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批准的事项。

第十四条 需报经国资监管机构事前核准备案的事项：

（一）除市属一级、二级国企及其他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市属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

（二）除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外的市属国有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及中长期调整规划；

（三）除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外的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确定及主业调整方案；

（四）除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外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

（五）除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外的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金事项；

（六）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七）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单次捐赠额度5万元以下的事项；

（八）市属国有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事项；

（九）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及年度用工招聘计划；

（十）市属国有企业应对重大法律纠纷、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措施和方案；

（十一）市属国有企业应对重大敏感事件、群体性事件的措施及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由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审议并报经国资监管机构事前核准备案的事项。

第十五条 由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决定并需经国资监管机构事后备案的事项：

（一）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包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和决策事项、董事会决策事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二）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年度工作总结事项；

（三）市属国有企业中层人员（含副职）的考察任免；

（四）市属国有企业中层人员、一般员工薪酬收入分配方案；

（五）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计划；

（六）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内的股权收购事项；

（七）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闲置半年以上、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处置（涉及交易需报批）；

（八）市属国有企业发生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及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

(九) 其他需要由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决定并需报经国资监管机构事后备案的事项。

第十六条 除上级另有规定或市政府批准外的严控事项：

(一) 年度经营计划严禁随意更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将变更调整事项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二) 严禁市属国有企业自行或随意调整内设机构数量和人员职数；

(三) 出资监管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3级以内，严禁无特殊原因新增3级以外企业；

(四) 市属国有企业不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融资和拆借资金（以担保为主业的公司除外）；

(五)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一) 市属国有企业影响生产经营、安全环境和工作秩序等方面所发生的各类重大事故、问题和隐患(包括事故及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害国有企业形象的)；

(二)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 市属国有企业涉诉案件及重大违纪、违规事件；

(四) 市属国有企业认为需上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报批事项和报备事项应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并提供必要附件材料。上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示或报告；

(二) 需研究论证的，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专家论证意见或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

(三)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 拟签订（已签订）的合同意见书和章程；

(五) 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资信证明以及合资合作协议（草案）、相关尽职调查报告等；

(六)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研究意见，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未设董事会的为企业经理办公会决议）；

(七)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法律意见书；

(八) 资金来源说明；

(九)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报批事项，实行一事一报。市属国有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向国资监管机构报批，未经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决策实施。

第二十条 报备事项，市属国有企业应于党组织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特殊紧急情况应于党组织会议、董事会决议或事发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涉及企业重大紧急事项以及安全生产事项应立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上报审批事项，应当自接到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进行审核办理。属于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权限的，国资监管机构相关部门应在国资监管机构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上报备案事项，应当自接到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进行合规性审查，原则上应在企业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的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上报时间参照《伊宁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上报国资监管机构。遇特殊情况需

调整企业年度计划的，应及时将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报告国资监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需要报请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报告范围、决策权限界定是否恰当清楚，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备；

（二）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建立决策后评价制度及纠错机制；

（三）属于报批事项的，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得到市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四）重大事项决策前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

（五）市属国有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提出动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决策咨询、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程序形成决议；

（六）市属国有企业有无重大决策失误。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因违法、重大经营失误、重大法律诉讼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情况，企业发生涉及国有资产仲裁、诉讼导致企业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资质被吊销及重大债务危机等相关事项，企业应随时报告。企业应把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情况作为企业负责人向职代会报告、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把对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察和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是本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企业分管负责人是本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企业党组织、董事会依法依规负责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报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未按规定向国资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
- （二）不按规定程序决策的；
- （三）不按批复意见执行的；
- （四）在报告中故意漏报、瞒报、谎报，影响市政府或国

资监管机构决策的；

（五）执行决策后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的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报告责任人有第二十九条行为，情节较轻的，国资监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分；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国资监管机构报请市委、市政府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调离、降职、免职或解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部门予以立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报告责任人因违反本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自免职或解聘之日起不再享受原职务工资和相关待遇；因违反本规定而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后归所任职的企业所有。因报告责任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由报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交所任职企业所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本市制定的有关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

《伊宁市国资监管机构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4年版）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